

证券代码：874726

证券简称：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677,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09,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5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677,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撰写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陈述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677,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7,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小如、王宇越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最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7,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小如、王宇越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677,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677,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英文名称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677,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出具《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677,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4,677,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自查情况，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报告编号：2026-0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报告编号：2026-016）和《2023-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4,677,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莹、顾重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